

# 民国时期北平的传染病管理 与卫生防疫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推进，北平公共卫生事业逐步建立。民国初年，北平即专门设立了传染病医院，用以隔离收治传染病患者。1933年北平市政府设立卫生处，下设防疫股，专司全市传染病的管理。1934年由卫生处改为卫生局，1936年底组设第二传染病医院，1938年6月成立北京区防疫委员会，使全市的传染病管理和卫生防疫工作更趋于完善。

这组史料反映了20世纪30—40年代北平市对于各种法定传染病的统计、报告、隔离治疗和对健康人群的预防注射、居所消毒等情况，以及有关卫生防疫的统计、法令、规定等。现经整理，予以公布，仅供参考。

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5-1-126、521、547、1931。

——选编者 梅佳

## 北平市传染病管理概况

( 1934 年 )\*

我国法定传染病共为九种，即霍乱、鼠疫、伤寒、斑疹伤寒、赤痢、天花、白喉、脑膜炎、猩红热等是也。本局关于传染病之管理可分为下列数项，逐年设法推进办理之。

### 一、收集报告：

在传染病发现后，其报告之迟速虚实甚关重要。本局传染病报告收集之由来可分为四大类：

#### (一) 由本局及各附属院所及开业医院医师报告者：

本局附属院所如传染病医院、市立医院、第一至第四各卫生区事务所等，遇有法定传染病发现时，均按日填表报告本局。对于未设卫生区事务所区域之开业医师及医院，均按期发送通知及印就贴有邮票之传染病报告明信片，以备各该医师于发现法定传染病患者时，报告本局第二科之用。其已设卫生区事务所区域，第一至第四各卫生区事务所各就管区内发送上项明信片于各该开业医师与医院，俾应报告之需。各该卫生区事务所于接到传染病报告片后，立即报告本局第二科汇核办理。

#### (二) 由死亡报告查出者：

本局及第一至第四各卫生区事务所统计调查员调查死亡时，往往发现法定传染病患者之死亡，或其家属有患同样疾病者。凡此情事，均须立即报告。而此项调查所得之报告实不在少数。

#### (三) 由报载或警段报告者：

\* 选编者判定。

遇有报载或警察报告之传染病，本局立即派员往查，如确系传染病即纳入报告中。但此项报告为数不多耳。

(四) 由市民自动或由邻近住户报告者：

此项报告间亦有之，但为数甚少耳。

二、报告之登记及统计：

本局所得之传染病报告均登入传染病报告簿，以资考查，并按发病日期标示，以明传染病发生之时期；按发现地点标示，以明传染病分布之情形，并将所得之各种传染病报告于每旬每月按病者及死亡者分别统计一次，以资比较。

三、各种传染病流行情形：

本年度各种法定传染病中，除鼠疫及霍乱外均有发现。就以猩红热、天花为最多，伤寒、赤痢、白喉、脑膜炎等次之。对于是等传染病，均经按期努力作预防运动，以期消灭。

四、报告之交换：

各省市间对于每月之传染病报告表，例有交换之举，以备互相参考。本局对于是项工作仍继续办理。计每月与本市交换报告者，有南京、上海、天津、杭州、青岛、广州、南昌、江西、长沙、汉口、察哈尔、西安等处。

五、对患者及家属之访视与看护及预防传染方法之指导：

本局及附属各事务所于发现传染病患者后，立即遣派劝导员亲至患者宅第执行访视工作，先诊察患者病状是否确属法定传染病，如确认无疑为法定传染病时，当即对于看护病人方法与预防传染方法及实施，以免病势蔓延扩大，并力劝患者移住传染病医院诊治，俾使隔离与治疗两得其便。然后无论患者能否移住医院治疗，而各该事务所视病况轻重不时派劝导员往患者床侧访视，以期明了经过情形。此种办法实施已久，颇有实效。

六、治疗及消毒：

本局附属传染病医院对于传染病患者可以尽量收容，本局附属各院所及其他医院医师遇有是项病人，其本人或家属均可随时

请求送往传染病医院住院治疗。再市立传染病医院计有病床五十位，市立医院无专设传染病病房，如传染病院床位占满时，即转送规范宏大、设有传染病病房私立医院诊治。关于消毒工作，传染病医院及第一至第四各卫生区事务所均备有喷雾消毒器，对于各患者之家室均行实施消毒。其同居或邻近有同样患者时，则劝导其速到医院诊治。遇有市民请求消毒，证明系某种传染病有施行之必要时，即速派员前往办理，以免蔓延。

## 七、各种预防运动：

### (1) 预防伤寒、霍乱运动：

本局每当夏令，为预防伤寒、霍乱起见，叠经呈准市政府举办预防伤寒、霍乱运动。每年举办是项运动二个月，每日在附属各院所为市民免费注射预防伤寒、霍乱混合疫苗。事前分伤所属各院所遵照办理，并布告市民周知。

### (2) 举行定期扩大种痘运动：

本局举办全市扩大种痘运动，分为春、秋二季。施种期间，每季定为二个月（春季三月至五月，秋季八月至九月）分别举办是项运动，由本局各附属院所为市民免费种痘，并竭力设法扩大宣传，如分别按区逐户散发通告、张贴标语图画、组织宣传队、雇用耍傀儡戏者之表演等，以期普遍种痘而防天花之传染。

### (3) 实行强迫种痘：

查实行强迫种痘为预防天花最彻底办法，依照本市管理人民种痘暂行规则施行强迫种痘，业于本局派有统计调查员之内外城各区切实认真施行，所有本市婴儿于满六个月以前均由本局通知种痘。凡遇指定种痘之日期则派员往查，如未经种痘者须切实劝导。所有儿童于六、七岁时及所有与天花患者之接触者，均须再行种痘。不种者除强制执行外，并应照章予以处罚。惟以此项办法实行未久，市民或有未尽知晓之处，姑且从宽免究，而于劝导督促双方致力，以谋普遍推行而冀逐渐就范。

### (4) 预防白喉、猩红热运动：

本局据各方报告如有感染白喉、猩红热等患者日渐增多时，当经呈准市政府拨款举办预防白喉、猩红热运动。按照计划先期张贴布告，并分伤所属各院所为市民免费检查及预防注射。其有公私团体请求预防人数之在五十人以上者，亦可由本局或附属各院所派员前往办理。关于宣传办法曾利用报纸及标语、传单等，并布告周知，以期检查注射之普遍而重预防。

以上各种预防运动举行期间，由局派员往市立各学校普遍实施。

(5) 狂犬病预防设施：

查管理畜犬及取缔野犬历经办有相当成效，本年仍厉行办理。至于畜犬之狂犬病预防注射及人之预防狂犬病注射，本局附属各院所均可施行。

(6) 增设花柳科：

关于所属各院所增设花柳科因种种关系，未能普遍实现，仅于市立医院及妓女检治事务所分别实施检治工作，并减免收费，以资救济。

(7) 增设肺癆科：

本年于市立医院增设肺癆科，添置 X 光，以便早期确定诊断，并免收费，以利市民。

## 北京特別市传染病管理沿革 及五年内防疫工作概况

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1939 年 11 月)

### 一、传染病管理之沿革：

查本市关于传染病管理，在民国初年既设有传染病医院专为

收容传染病患者，以便隔离治疗。至民国二十二年，前市政府设立卫生处，下设四科，第二科内设防疫股，专司全市法定传染病之管理，因经费所限，仅设办事员二人。二十三年七月由处改局，扩充工作，防疫股始添设主任一人。二十六年七月间复增派办事员二人，专办理挨户种痘暨各项预防注射及调查等外勤工作。同年冬季，因传染病医院规模狭小，不敷应用，经呈准市政府组设第二传染病医院。二十七年一月因市政府裁减经费，本局奉令改设三科，防疫股改隶于第三科，裁撤办事员三人，主任以下仅设办事员一人，人少事繁，工作至感困难。是年夏季沪汉各地霍乱流行，市长余公鉴于霍乱防疫工作甚关重要，经依照中央防疫委员会之规定，于五月间组设北京区防疫委员会，委员长由余市长兼任，并聘请本局侯局长及中外医学专家担任委员，凡防疫各项工作议决后交由本局执行，而预防注射、检疫、病人处理、家属隔离、环境消毒、报告统计等各项工作统由防疫股负责办理。此本市最近五年内传染病管理沿革之概况也。

## 二、法定传染病之种类：

查法定传染病在我国经前卫生部规定为九种，即伤寒、斑疹伤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乱、白喉、脑膜炎、猩红热是也。现临时政府于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传染病预防条例规定法定传染病亦为上列九种。

## 三、传染病人之发见方法：

本局关于传染病人之发见方法可分为下列四大类：

### (1) 由局属各院所及其他医院报告者：

本局所属各卫生区事务所、传染病医院、市立医院等遇有法定传染病患者，均按照本局颁发表式填表报告，其他如协和医院、红十字会医院、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首善医院、中央医院、东华医院等遇有此项传染病患者发现时，径行报告本局或各该管区卫生事务所转报本局。

### (2) 由各开业医师报告者：

本市各开业医师叠经由局函请医师公会转知各医师，遇有传染病患者发现时，速即遵章报局，务使报告周密，不致遗漏。

(3) 由各区调查死亡时报告者：

本局统计调查员于调查人民死亡时，若发现其死因系属传染病或其家属并院邻适患有同样病者，均立即电告本局及各该管卫生区事务所，以便派员前往处理。

(4) 由报载或警段报告者：

关于遇有报载发现或警段报告时，本局立即派员前往诊查。此项发现及报告虽间有之，但亦有注意之必要。

上列各项所得之报告自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七年度止，综计五年期间共发现各种法定传染病患者一四七九七人，死亡者六二三四人。参阅最近五年内法定传染病逐年比较表(附表 1)

附表 1: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最近  
五年内法定传染病逐年比较表

人 年	病 别 数		伤寒及类伤寒		斑疹伤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乱		白喉		流行性脑膜炎		猩红热		总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二十三年度	93	34	76	13	796	248	24	18							384	80	47	33	312	111	1732	537
二十四年度	171	81	81	15	1038	451	109	88							267	99	53	32	462	152	2181	918
二十五年度	144	77	37	7	1194	508	1040	847							372	140	15	9	3158	1506	5960	3094
二十六年度	250	62	16		1395	721	53	40							410	103	13	8	379	139	2516	1073
二十七年度	159	49	39	4	1587	454	8	5					34	9	474	68	9	1	98	22	2408	612

#### 四、传染病人之处理；

本市关于传染病患者向无详细报告及登记之可言，自二十二年成立卫生处始规定报告表格，本局接得上项报告后，除令伤各该管区院所随时派员诊查外，必要时即将患者送往传染病医院。患者寓所环境消毒工作，局属各卫生区事务所及传染病医院均备有喷雾消毒器，经诊查确有施行之必要时，当即派员前往办理。局属传染病医院对于市民染患传染病者，概予收容治疗。关于霍乱患者于二十六年年终第二传染病医院成立后，悉行送往该院予以严密隔离治疗，并将吐泻物施行细菌培养检验，一面由本局派消毒队及医员驰赴患者寓所及附近院邻实施环境消毒，并接触者均行预防注射，以免传播。

#### 五、各项传染病之预防运动：

##### (1) 春季种痘运动：

本局每届春季为先事设法预防天花传染病流行起见，自二十三年度起，历经逐年举办春季种痘运动。种痘期间均由每年三、四月起，至五、六月止，除二十六、七年度因港沪各地天花流行，本市为先事扩大预防以免传播计，经呈准延长运动期限为三个月外，其余各年度均为两个月。于每届是项运动均事先竭力设法宣传，如刊发种痘新闻广播讲演，并于冲要通衢张贴种痘标语、图画，逐户散发通告，以期引起市民深切之注意。其内外城各区除设有卫生区事务所、各区由各该管区事务所负责施种外，其他各区均经商请自治监理处，由各自治区分所分别派员协助，会同本局种痘人员前往各区挨户施种，并于各郊区分别选送办公人员，由局予以种痘技术之训练，择定临时种痘处所，在运动期间逐日由本局派员或会同种痘训练人员办理城郊各区种痘事宜，以便市民就近前往种痘。兹查自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度五年期间，经本局及各附属院所施种人数以二十六年度之一五五八三五人占第一位，实施婴儿强迫种痘以二十七年度初种之一五一二二人，较历届骤增三、四千人。参阅附表 2。

**附表 2：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  
春季种痘运动逐年比较表**

年 别	种 痘 人 数			检 查 人 数
	共 计	初 种	复 种	
二十三年度	95963	11788	84175	27553
二十四年度	89767	12730	77037	21914
二十五年度	105248	7037	98211	12484
二十六年度	155835	12381	143454	23087
二十七年度	126711	15122	111589	20460

(2) 预防霍乱、伤寒运动：

本局每届夏令，以饮食偶一不慎最易感染霍乱、伤寒等急性传染病，为先事设法防范，以免传播计，自二十三年度起，历经逐年举办预防霍乱、伤寒运动，除二十五年度是项运动自六月十六日起至八月卅一日止规定期限为两个半月外，其余各年度均由每年六、七月起至八、九月止，限期两个月办理完竣。历届运动均由局通伤各附属院所在运动期间一律为市民免费注射预防霍乱、伤寒混合疫苗，并由局雇用临时护士二人协助办理注射工作，分别派往各学校并团体机关实施注射事宜，并于事先刊露新闻广播讲演，布告周知，逐户散发小传单，以期家喻户晓。兹查自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度五年期间，经本局派员并附属各院所为市民及学生并团体机关免费注射霍乱、伤寒混合疫苗次数以二十六年度之三四一二八次及二十七年度之三三九七四次，较历届增加一倍。参阅附表 3。

附表 3：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  
霍乱、伤寒预防注射次数逐年比较表

年 别 \ 注射次数	共 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十三年度	3530	1783	1125	622
二十四年度	2954	1257	906	791
二十五年度	17642	8963	6069	2610
二十六年度	34128	14458	11068	8602
二十七年度	33974	20977	12997	

(3) 秋季种痘运动：

本局每届秋令历经循例举办秋季种痘运动，是项运动举办期间，每年概由九、十月起，至十、十一月止。二十七年度原定种痘运动期限为一个月，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嗣以市民请求种痘者不甚踊跃，为使普遍起见，复经呈准展期至十一月底止。其余各年度均为一个月。每届是项运动，由局通令各附属院所在此期间一律为市民免费施种牛痘，并逐户散发种痘通告，广播讲演，张贴布告，俾众周知。兹查自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七年度止，五年期间经本局暨附属各院所为市民及学校学生并团体机关免费施种人数以二十六年度之四四四一〇人占第一位。参阅附表 4。

附表 4：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  
秋季种痘运动逐年比较表

年 别	种 痘 人 数			检查人数
	共 计	初 种	复 种	
二十三年度	12704	738	11966	1546
二十四年度	19594	1184	18410	7896
二十五年度	14447	689	13758	935
二十六年度	44410	2023	42387	5263
二十七年度	24186	1652	22534	2154

(4) 预防白喉、猩红热运动：

本局每届冬令，为先事设法预防白喉、猩红热等急性传染病流行起见，历经逐年举办预防白喉、猩红热运动。每届是项运动，概由每年十一、十二月起始举办，除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原定是项运动期限为两个月，嗣以染患上项传染病者颇不乏人，经呈准延长期限为四个月。惟于二十五年度因本市猩红热传染病患者传染甚为剧烈，经延长期限为四个半月外，其余各年度均为三个月。在此运动期间，经本局通伤各附属院所一律为市民免费检查及预防注射，一面广事宣传，刊登新闻，印发传单，广播讲演，布告市民周知，以期普遍预防。兹查自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七年度止，五年期间经本局暨附属各院所为市民及各学校学生并团体机关免费施行白喉预防注射次数以二十三年度之一二七三三次及二十七年度之一二〇〇八次较为最多；施行猩红热预防注射次数以二十七年度之一五二九六次占首位。参阅附表 5。

附表 5: 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  
白喉预防注射次数逐年比较表

次 数 年 别	类 别	检查及 注射总数	检查数目			类毒素注射数目			
			共计	检查	回视	共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十三年度		55504	42771	23255	19516	12733	7723	5010	
二十四年度		41934	36320	19092	17228	5614	4447	1167	
二十五年度		42024	35526	20417	15109	6498	5474	1024	
二十六年度		27195	20259	12044	8215	6936	3813	2741	382
二十七年度		16794	4786	2664	2122	12008	6750	3347	1911

猩红热预防注射次数逐年比较表

次 数 年 别	类 别	检查及 注射总数	检查数目			类毒素注射数目			
			共计	检查	回视	共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十三年度		53902	43287	22533	20754	10615	4416	3362	2837
二十四年度		41132	35662	18619	17043	5470	3992	984	494
二十五年度		44936	35085	19837	15248	9851	4004	3293	2554
二十六年度		21424	17183	10444	6739	4241	2591	1393	257
二十七年度		40198	24902	13096	11806	15296	7455	4987	2854

#### 六、实施霍乱防疫：

1. 查二十六年九月间港沪等地发生真性霍乱，而津沽等处亦相继播及，京津密迩蔓延堪虞。爰经依照北京地方维持会防疫组第四次会议议决预防霍乱实施办法，自九月二十九日起开始办理宣传工作，于十月三日分别派员从事各城门进城车马、人民鞋底消毒及各种菜蔬鲜果消毒，一面商请警察局严禁由津输入海产





2. 查二十七年夏间因港沪各地霍乱流行延及津沽，本市人烟稠密，幅员辽阔，亟应先事预防，俾免播及。爰由本局拟定北京区防疫委员会组织章则呈请市公署转呈行政委员会核准，于本年六月间组织成立，聘请本市及友邦卫生专家、各医疗机关领袖二十人为委员，余市长兼任委员长，所有拟定防疫计划统由本局分别执行。经于六月二十三日举行第一次防疫会议，议决组设检疫注射班三十三班，自七月一日起始分别于各地区及城门实施全市居民普遍预防注射，并挨户检疫。嗣于七月二十四日京山路车站驻在检疫注射班发现由津来京旅客患者二名，经细菌培养检验结果判定为真性霍乱，复经第二次防疫会议议决作更进一步之扩大预防办法，规定局属第二传染病医院为收容隔离所，组设消毒队二组，施行患者住所环境消毒，并于八月一日起实施东、西车站出入旅客检疫及预防注射。迄至九月中旬以后各地霍乱疫况渐趋消灭，且气候亦日转凉爽，乃于九月二十九日召开第三次会议议决：自十月一日起缩小防疫工作范围，撤消各检疫注射班及消毒队，停止注射，仅设检疫班一班，担任霍乱及其他传染病之检疫工作，另设消毒队一组负责霍乱及其他急性传染病患者之住所及环境消毒工作，甫经两月后奉令裁撤。计由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先后发现真性霍乱患者二十一人，保菌者十人，若以本市地广人稠而论，则疫势流行未知伊于胡底，所幸未成燎原之势者，悉赖防范周密，设施得宜所致。综计三个月防疫期间，经本局暨各附属院所并嘱托各医疗机关为全市民免费实施霍乱预防注射总计六五〇〇九八八人，检疫户数为一一九五四九户，检疫人数为一五一三九九六八人。参阅附表 7。

附表 7: 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  
霍乱预防注射检疫统计表

自 2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注射区域	检疫户数	检疫人数	注射人数		
			共 计	男	女
内一区	6071		12184	8060	4124
内二区	9715		14846	10520	4326
内三区	10425		12041	9341	2700
内四区	10286		13491	8433	5058
内五区	10469		14084	9961	4128
内六区	8237		14414	10454	3960
外一区	11828		11262	9717	1545
外二区	11550		10964	8277	2687
外三区	7326		10571	8481	2090
外四区	14782		8429	7298	1131
外五区	16771		13863	11255	2608
永定门		215069	61672	52009	9663
朝阳门		203963	36256	29762	6494
安定门		205147	71072	61866	9206
西直门		232702	70761	63152	7609